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 2022-010

#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6086242261L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清滨、巢序、杨滢、耿磊、张健、张晓荣、沈佳云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27 日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离、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质情况: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号 3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8)等相关资质。

2.上会人员信息及业务规模

截至 2021 年末,上会合伙人数量为 74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44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15 人。

上会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4.97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 2.9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1.59 亿元;2021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 41 家,主要行业涉及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审计收费总额为 0.45 亿元,与公司同行业(制造业)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2 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会 2021 年审计工作尚未完成,财务信息以上会提供的截至 2020 年末经审计数据为准)。

3.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1 年末,上会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为 76.64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3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近三年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2021 年已审结的案件 1 项,系中州期货有限公司民事诉讼案件,已执行完毕。

4.诚信记录

上会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3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3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签字项目合伙人:巢序,1998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8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5 家。

(2)签字注册会计师:国秀琪,2019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家。

(3)质量控制复核人:唐慧廷,2000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6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家。

2.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相关人员的独立性

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符合独立性要求。

4.审计收费

2022 年度上会对公司进行财务审计的费用为人民币 80 万元(不含税)。

二、拟聘任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天健总部基本信息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579342123 1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少先

成立日期:2011 年 7 月 18 日

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质情况: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H 股企业审计业务、中央企业审计入围机构、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IT 审计业务、税务代理及咨询、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事务所、英国财务汇报局(FRC)注册事务所等。

(2)承办公司内控审计业务的天健分支机构基本信息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6736209Q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三路 100 号鼎和大厦 31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立琰

成立日期:2011 年 11 月 29 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审计、验资、资产评估、工程预结算审价、工程招标代理(凭总公司资质经营);会计咨询、会计服务。

资质情况:深圳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编号:330000014701)

2.天健人员信息及业务规模

截至 2020 年末,天健合伙人数量为 203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859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37 人。

天健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30.6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 27.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18.8 亿元;2020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 511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审计收费总额为 5.8 亿元,与公司同行业(制造业)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382 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健 2021 年审计工作尚未完成,相关信息以天健提供的截至 2020 年末经审计数据为准)。

3.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0 年末,天健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近三年天健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4.诚信记录

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签字项目合伙人:张立琰,2006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5 家。

(2)签字注册会计师:杨雪燕,2016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5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质量控制复核人:暂未确定。

2.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相关人员的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符合独立性要求。

4.审计收费

2022 年度天健对公司进行内控审计的费用为人民币 20 万元(不含税)。

三、拟聘请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上会具备财务审计的专业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时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满足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天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同意聘请上会、天健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上会、天健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监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上会、天健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五)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6 日

● 报备文件

1.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 2022-014

#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订<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结合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及发展需要,对现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如下:

| 现行《公司章程》条款 |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 修订依据 |
|---|---|---|
| 第二条公司系依据《公司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甘肃省陇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1200695632863J。 | 第二条公司系依据《公司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甘肃省陇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1200695632863J。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条第二款 |
| 第七条公司营业期限为长期。 | 第七条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条 |
| 第三十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回购本公司的股份:<br>……<br>公司因本条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第(五)、第(六)项的原因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br>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回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回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br>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br>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 第三十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br>……<br>公司因本条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第(五)、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br>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br>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 |
| 第三十一条公司回购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br>(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br>(二)要约方式;<br>(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br>公司回购部分用于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 第三十一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br>公司收购部分用于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五条 |
| 第三十六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br>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三十六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br>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条 |

| | | |
|---|---|---|
| 第四十八条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br>公司也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br>(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br>(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br>(三)委托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br>(四)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br>(五)代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br>(六)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br>公司董事会发现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产的,有权对其所持公司股份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不能以现金清偿其所占用公司资产时,通过变现其所持公司股份清偿。<br>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投资的其它企业占用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可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并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予以罢免。 | 第四十八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不得占用公司资金。<br>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br>(一)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br>(二)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含委托贷款)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但本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资金的除外。前述所称"参股公司",不包括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br>(三)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br>(四)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提供资金;<br>(五)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br>(六)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br>公司董事会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的,有权对其所持公司股份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公司资金,原则上应当以现金清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拟用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的,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br>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可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并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罢免。 |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第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
| 第四十九条<br>……<br>(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br>(十七) 对公司章程第三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做出决议;<br>(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br>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第四十九条<br>……<br>(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br>(十七)对公司章程第三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做出决议;<br>(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br>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一条 |
| 第五十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br>(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br>(三)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br>(四)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br>(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任何担保;<br>(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的任何担保;<br>(七)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br>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上述第(五)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br>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与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br>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br>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br>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比照上述规定执行。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股东)做出决议(决定)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br>公司应当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年度计划内及年度计划外的对外担保行为的审批权限及相关事项做出规定。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应当遵守该制度的规定。 | 第五十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br>(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br>(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br>(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br>(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任何担保;<br>(七)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的任何担保;<br>(八)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br>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上述第(六)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br>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与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br>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br>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br>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比照上述规定执行。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股东)做出决议(决定)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br>公司应当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年度计划内及年度计划外的对外担保行为的审批权限及相关事项做出规定。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应当遵守该制度的规定。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五条 |
| 第五十一条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在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r>(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br>(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br>(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br>(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br>(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br>(六)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br>…… | 第五十一条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在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r>(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br>(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br>(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br>(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br>(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br>(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br>(七)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br>…… |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1.3 条第一款第二项 |
| 第五十二条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在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r>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r>…… | 第五十二条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在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r>…… |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6.3.7 条 |
| 第五十五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者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地点。<br>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其具体方式和要求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执行。 | 第五十五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者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地点。<br>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其具体方式和要求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执行。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五条 |
| 第五十九条 ……<br>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br>…… | 第五十九条 ……<br>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br>……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九条第四款 |
| 第六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br>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br>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第六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br>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br>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条第三款 |
| 第六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 第六十一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一条 |
| 第六十六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br>……<br>(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br>(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br>…… | 第六十六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br>……<br>(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br>(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br>(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br>……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六条 |
| 第八十八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br>(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br>(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br>…… | 第八十八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br>(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br>(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br>……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八条 |
| 第八十九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br>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br>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第八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br>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br>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九条第四款、第五款 |
| 第九十八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br>…… | 第九十八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br>……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十七条第一款 |
| 第一百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br>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 第一百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br>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 |
| 第一百〇六条公司董事应为自然人。董事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并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董事应积极参加有关培训,以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掌握作为董事应具备的相关知识。<br>……<br>(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br>…… |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董事应为自然人。董事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并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董事应积极参加有关培训,以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掌握作为董事应具备的相关知识。<br>……<br>(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br>……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九十五条 |
| 第一百一十五条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br>……<br>独立董事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公司独立董事至少包括一名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会计专业人士。 | 第一百一十五条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br>……<br>独立董事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公司独立董事至少包括一名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会计专业人士。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四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5.7 条 |
| 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br>(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br>(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br>(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拟订并向股东大会提交有关董事报酬的数额及方式的方案;<br>(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br>(十九)对因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做出决议;<br>…… | 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br>(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br>(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br>(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拟订并向股东大会提交有关董事报酬的数额及方式的方案;<br>(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br>(十九)对因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做出决议;<br>……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七条 |
| 第一百二十一条董事会应当为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和关联交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对公司资产合理经营投资的权限,以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允许的范围为限。 | 第一百二十一条董事会应当为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对公司资产合理经营投资的权限,以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允许的范围为限。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条 |

| | | |
|---|---|---|
| 第一百二十二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以下事项行使决策权:<br>(一)公司发生的除应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br>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且不足 50%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br>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br>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